

债券代码：155041
债券代码：155206
债券代码：155739

债券简称：18远高01
债券简称：19远高01
债券简称：19远高0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开市场查询信息以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远高实业”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西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18远高01”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8远高01

债券代码：155041

发行规模：1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2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50%

原兑付日期：2020年11月23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19远高01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9远高01

债券代码：155206

发行规模：1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50%

原兑付日期：2024年3月12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3、19远高02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9远高02

债券代码：155739

发行规模：4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00%

原兑付日期：2024年9月25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关注到远高实业披露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远高实业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宁01民初267号、（2021）宁01民初380号、（2021）宁01民初629号），以及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晋01民初45号、（2021）晋01民初46号），上述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1）宁01民初267号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

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

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400万，利息674830元；

2、被告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3、如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上述第一项履行清偿借款本息义务，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可以以被告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对被告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动产抵押清单编号64100620180001082-1上的设备）在4050万元的最高债权余额范围内依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二）（2021）宁01民初380号

原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

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向原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31983000元、利息2398725元、

逾期利息1095917.48元，共计35477639.48元（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视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

2、被告高红明、郝风仙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高红明、郝风仙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三）（2021）宁01民初629号

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

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8500000元，并支付利息2241218.71元，以上共计70741218.71元。

2、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追偿。

（四）（2021）晋01民初45号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

被告：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国通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判决内容如下：

确认被告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

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与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之间借款本金5000万元、截止2021年3月4日利息684610.94元、律师费75471.70元。

（五）（2021）晋01民初46号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

被告：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国通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判决内容如下：

确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对被告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存在借款本金199950000元、截止2021年3月4日利息2759044.45元、律师费4528.3元的债权。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跟进远高实业破产重整工作进展，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西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受托管理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下一步，华西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最新动态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严格履行受托管

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